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建〔2021〕13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的通知

莎车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的通知》(喀地财建〔2021〕26号)，下达莎车县林业发展补助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196.56万元，经莎扶领字[2021]115号文批复，此项资金不纳入涉农资金整合方案，原渠道使用。

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3999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5999 其他支出”。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和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)、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号）的要求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绩效监控，年终，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县财政局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张生熙，县审计局。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05月08日印发
